【裁判字號】101,台上,251

【裁判日期】1010229

【裁判案由】給付買賣價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一號

上 訴 人 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碧蓮

訴訟代理人 林信和律師

王建豐律師

李敬之律師

被 上訴 人 豐琦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曉菱原名葉小綾.

何德欽

施麗雅

何浩儇原名何宜軒.

何沄蓉原名何俞蓉.

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

許桂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月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 五八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依職權取捨 證據,解釋契約,認定兩造與訴外人何德欽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間簽訂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與何德欽(下稱被上訴人等 二人)將供製造生產鍛造產品之機器設備及鍛造技術出賣予上訴 人,系爭買賣契約訂立後,何德欽即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受僱於 上訴人,以便移轉鍛造技術;而上訴人原無鍛造技術,嗣於何德 **欽任職期間,已有產製鍛造黃銅閥之能力,八十七年十月間試作** 閥體八批次,正常批次過半,甚有百分之百爲良品之情形,堪認 被上訴人等二人移轉鍛造技術,合於系爭買賣契約第 4-2-1、第 4-2-2 條之約定。另何德欽任職上訴人公司雖未滿系爭買賣契約 所定之二年期間,惟其係遭上訴人解僱而離職,自難謂其違約等 情,指摘其爲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尤未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 調查,不受當事人之聲請所拘束。原審依卷存資料,既足判定被 上訴人等二人已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移轉鍛造技術予上訴人 ,則上訴人聲請鑑定模具設計有無瑕疵,原審未予以調查,自無 **違背法令可言。另原審係依何德欽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上** 訴人表示解除契約之函文內容,指何德欽係以自己一人名義解除 契約,未有代被上訴人解約之意思,其解除契約未由出賣人全體 爲之,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何德欽既未以被上訴人代表人或代 理人身分爲解約之表示,則何德欽於解約時縱爲被上訴人之清算 人,結論亦無不同。是原審就被上訴人何時行清算程序,何德欽 於何時擔任被上訴人之清算人,其認定是否有誤,即與判決結果 無涉,倂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李慧兒法官高盂素法官妻靜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六 日

V